

附件一

救生艇容積之計算方式

一、救生艇之容量以立方公尺計，並依下式計算之：

$$\text{容積} = L / 12 (4A + 2B + 4C)$$

L 為艇長，係自船材板內面量至艉柱外板內面；為方艉形之救生艇時，則量至艉橫材之內面，其單位以公尺計。

A、B、C 分別指距艇艏四分之一艇長、艇舯部及距艇艉四分之一艇長等三處之橫切面積，其單位以平方公尺計。

二、第一點所規定各點之橫切面積，依下式計算之：

$$\text{面積} = h / 12 (a + 4b + 2c + 4d + e)$$

h 為艇深，係自龍骨外板內面量至舷緣材之平面；或按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深度計算。其單位為公尺。

a、b、c、d、e 分別指將深度 h 四等分後，順序由上而下自各等分點量得艇之水平寬度，其單位以公尺計。

三、救生艇舷緣材之舷弧高，在距艇艏艉各四分之一艇長處量得者，超過艇長百分之一時，其用以計算橫切面積 A 與 C 之深度 h，應以舯部深度加艇長百分之一為計算深度。

四、艇舯部深度超過艇寬百分之四十五者，用以計算舯部橫切面積 B 時，應以艇寬百分之四十五為其計算深度；用以計算橫切面積 A 與 C 時，應以艇寬百分之四十五加艇長百分之一為其計算深度。但以此等計算深度未超過各該點之實際深度為限。

五、木質救生艇之容積得以其長度、寬度、深度之乘積乘以〇點六定之；並以不超過前四點計算所得之容積為限。但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請求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按前四點規定計算之。

六、木質救生艇長度、寬度及深度之度量應依下列規定：

(一)長度：自船材與外板外面之交點量至艉柱與外板外面之交點；為方艉形之救生艇時，則量至艉橫材之後面。

(二)寬度：自一舷外板外面量至另一舷外板外面之最大艇寬。

(三)深度：於舯部自龍骨處外板之內面量至舷緣材之平面。但用以計算立方容積時，在任何情況下深度不得逾寬度百分之四十五。

七、馬達救生艇或裝有其他推進裝置之救生艇，其立方容積之計算，應以總容積減去引擎及其屬具所佔之容積，或其他推進裝置所佔之容積；裝有無線電設備、探照燈及其屬具時，應一併減除之。